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效用，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扩大产能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利民

赵 磊

江轩宇

年 月 日